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19）050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评议，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拟聘任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该事务所的聘任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其担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